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四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或劳务；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非货币性交易（代理、担保、许可授权、放弃权利、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四) 赠与/受赠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债权或债务重组；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七) 《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个人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上述人员（“第（三）条”除外）的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及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审批权限

**第九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回避原则：公司董事是关联方或与关联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方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应当回避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 关联交易审批权限：

（一）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或者占总资产 0.5%以上但未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授权、许可等非货币性交易，审批权限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应当主动向董事会说明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上条所称关联董事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董事；

（二）在公司交易方持有 5%以上股权、或担任董监高（或拥有控制权）的董事；

（三）符合第二章关于“关联人”条款的董事。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构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股东大会关于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开始时，制定《关于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0%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10%以内的，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议通过关联交易议案后，应与交易方订立书面交易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挪用、转移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若发生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报请原批准机构审议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发生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适用本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